

证券代码：873716

证券简称：精鸿益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0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刘新年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2,25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67.194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华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,257,9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7.958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赵兵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7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721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易志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181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吴志福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28,5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294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非职工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0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黄发艺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7,1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72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袁伟民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7,1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72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陈香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2,8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29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依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选举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公司董事会将一如既往履行职责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机构，提供公司规范治理水平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0 日